

证券代码：835567

证券简称：泰维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希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225,1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于安、王博、张文龙因事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1,619,50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6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4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434756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5244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2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50,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于希明、陈玉兰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 63,574,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婷、孙良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